

「无犯罪纪录证明书」申请文件列表 (现身处本港申请人)

* 所有文件(除第 3 及第 6 项外)都必须呈交。建议申请人于递交申请前, 先参阅本处网页之「现身处本港申请人须知」及「常见问题」(www.police.gov.hk/cncc/sc)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填妥的 申请表格 <u>正本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签署的 同意接受套取指模书 <u>正本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请人资料填报表 (只适用于与签证或永久居留权相关之申请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请人的 香港身份证(如为香港居民) / 有效的旅行证件 <u>正本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由有关 领事馆 / 移民局 / 政府部门发出的信件 <u>正本及影印本</u> (每位申请人一份影印本)。信件须载有申请人的姓名及清楚列明该领事馆 / 移民局 / 政府部门需要申请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书作审批用途; 并且有该领事馆 / 移民局 / 政府部门办事处的 邮递地址 , 以接收由本处以挂号邮件直接寄到该办事处之申请结果。 如信件为电子版本, 申请人须提交其打印文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证明该申请人与签证主申请人的关系之文件 <u>正本及影印本</u> , 例如结婚证书、出生证明书等 (只适用于在上述第 5 项的领事馆 / 移民局 / 政府部门信件中并未载有申请人姓名的情况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办理申请费用 每位港币 283 元 。可用现金、八达通卡、易办事或支票缴付。如以支票缴付, 请将支票划线及写明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为收款人。本处并不提供八达通卡增值服务。